

附件 1: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宜川县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2025年宜川县“千万工程”重点村村庄规划设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北赤村、太泉村、王湾村、高柏村、牛家佃村、集义村、英旺村、降头村等8个重点村。本次服务为 8个重点村提供村庄整治设计服务，编制完成“千万工程”重点村建设修建性详细规划；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信宇腾远规划设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6人，营业收入为6766.1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31.76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信宇腾远规划设计有限公司
日 期：2025 年 10 月 20 日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